

570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附件
四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楊正偉
電話：06-2679751#142
傳真：06-2603189
電子信箱：a0013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094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向民眾收取「清潔費用」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22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」上開醫療費用指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所發生之費用，應以醫療服務之提供為支付依據。
- 三、次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牙醫門診診察費，其所訂之點數已包括醫師診療、處方、護理人員服務、電子資料處理、污水及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。另兒童於牙齒塗氟後暫時出現嘔吐現象為正常反應，為醫療處置過程可能出現之副作用，醫療機構因清潔其排泄(嘔吐)物所需之成本，業包含於上開門診診察費，爰不得以「清潔費用」名義要求收取費用，違者，依擅立收費項目收費規定論處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衛生

裝

訂

線

10